

关于《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 的合法性（初审）意见

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报送的《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文件制定主体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文件制定主体，符合法定权限。《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属于我局作为承办单位、依法应提请市（区）政府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程序履行

决策事项已完成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。其中，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。另外，已开展合法性审查程序，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出具的审核意见认为：未发现文件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。

三、关于文件实体内容

文件内容合法、合理。

综上，经审查，《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制定主体适格，内容合法，已按规定履行了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予以审查通过。

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8日

